

法規名稱：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。
- 2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，應另行宣誓。

第 3 條

宣誓程序應於法庭、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行之。

第 4 條

- 1 宣誓程序公開進行之。但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不公開或限制特定人在場。
- 2 宣誓程序之時間及處所，法院應預行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。
- 3 當事人、辯護人於宣誓程序得不到場。

第 5 條

法院得適度運用場地布置、燈光、音效等方式，使宣誓場所莊嚴隆重，以提升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之使命感。

第 6 條

宣誓之監誓人為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合議庭法官。

第 7 條

宣誓之進行，得以全體、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。

第 8 條

宣誓應莊重為之，由宣誓人肅立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但因行動不便而無法肅立或舉右手完成宣誓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宣誓之誓詞，應包括宣誓人承諾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及證據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擾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之意旨。

第 10 條

- 1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諳宣誓程序或閱讀有困難者，監誓人得指定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人領讀誓詞。

- 2 領讀誓詞時，應注意以合宜之語速、適中之音量及清晰之字句，使宣誓人理解誓詞之意義。

第 11 條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因聽覺或語言障礙而無法朗讀誓詞者，得命其閱讀誓詞或以臺灣手語、文字陳述，以代朗讀。

第 12 條

法院於進行前四條之程序前，認有必要時，應先說明宣誓之意義。

第 13 條

法院於公開宣誓程序或當事人、辯護人在場之情形，應注意勿使宣誓人朗讀其姓名。

第 14 條

- 1 誓詞應由宣誓人於簽名欄位簽名或捺印後，交由法院彌封簽名欄位，並於宣誓完畢後，交法院存查。
- 2 宣誓人以文字陳述者，該文字陳述應併同誓詞存查之。

第 15 條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讀誓詞完畢後，得由審判長、法官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人授予徽章、服務證、擔任國民法官之證書或其他象徵執行國民法官職務之物品。

第 16 條

宣誓程序應製作筆錄，載明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依法進行宣誓之要旨，並由監誓人及書記官簽名。

第 17 條

宣誓程序應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
第 18 條

- 1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未宣誓者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2 法院於審判程序中，發現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宣誓者，應即補行宣誓程序。
- 3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，應由審判長曉諭依法宣誓之義務及違反之效果後，命其宣誓；仍拒絕宣誓者，應於踐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程序後，予以解任，並得視其情節科處罰鍰。

第 19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